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電機資訊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94.12.13)通過
電機資訊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99.12.23)通過
100 年 2 月 16 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名稱及第 1、2、3、4、6、7、9 點規定
109 年 12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0 年 1 月 5 日校長核備公告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義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所)主管。

二、選任委員：

(一)選任委員由本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之，其總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委員之二分之一。

(二)選任委員中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選任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三)各學系(所)至少選出一位，其餘員額以全體候選人次高票之二位當選之。

院長得指定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 三 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院務發展計畫。

二、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三、系所及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及研究等事項。

五、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六、院長交議事項。

七、有關本院教學輔導、推展教育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研議。

八、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

第 四 條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選任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代表之選舉採無記名投票，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

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 五 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 六 條 如有重大事項或經院務會議代表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 七 條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行使職權，得由其自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九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